

做好07年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3/2021_2022__E5_81_9A_E5_A5_BD07_E5_B9_c66_233826.ht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2007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要全面、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招生“阳光工程”，进一步加强考试环境的综合治理，确保考试安全，严肃考风考纪，全面加强管理，规范办学行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做好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从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稳定和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的大局出发，高度重视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工作，坚决贯彻教育部、中宣部、公安部、监察部、信息产业部、国家保密局、武警总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加强教育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教学[2004]15号）的精神，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与公安、武警、信息、保密、宣传、监察等各部门的协调配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考试环境的综合治理，确保考试安全，并重点加强对利用手机、互联网等传播涉嫌泄密或诈骗等有害信息的防范和封堵，严厉打击有组织、有预谋地利用现代技术手段进行团伙作弊等严重舞弊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在试卷印刷、运送、保管、评卷等各个环节从严管理，做到明确分工、密切配合、责任到人。要制订有效的应急工作预案，快速妥善处理重大突发事件。二、

标本兼治，有效防范有组织地大规模异地报考行为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大规模异地报考给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安全、招生秩序带来的潜在威胁和对社会稳定带来的不利影响，成立以教育厅（教委）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处室、招生考试机构和教育纪检监察部门人员参加的综合治理小组，全面排查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成人高校及其函授站（点）、办学点有无招收所谓“预科生”、“跟读生”或组织鼓动考生异地报考的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必须提前妥善处理，消除隐患；按照教育部有关高校函授站（点）设置标准和管理规定对所属成人高校所有函授站（点）和校外办学点进行清理整顿，对不符合办学条件或存在违规行为的要停止办学；同时还要认真了解和分析所属成人高校生源情况，合理安排高校的招生规模，严禁高校为完成计划跨省或依托中介机构组织生源。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将遏制考生大规模异地报考作为2007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抓好抓实。一是实施重点考生管理，对报名地与户籍所在地不符的考生重点进行身份多“证”审查，严格把关；二是实施重点考场管理，将报名地与户籍所在地不符的考生分散安排考场，增加监考巡考人员，配置必要的设备，防止利用技术手段有组织作弊行为的发生；三是实施重点学校管理，对曾经组织过考生大规模异地报考的高校进行重点监督，发现苗头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四是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及时处理解决成人高校招生考试中发生的问题，确保社会稳定。

三、加强管理，确保招生质量和工作秩序 各成人高校要充分认识成人高等教育在建设学习型社会和构建终身教育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树立为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经济

发展服务的意识，将成人高等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中，加强管理、加大投入、规范办学，克服片面强调经济效益的倾向。要根据在职从业人员的特点坚持以业余学习为主的教育形式；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进一步调整招生专业设置，更加注重应用性和技能性，充分发挥成人高校的办学特色；进一步强化生源质量意识，不得单纯为完成招生计划而降低新生录取要求。各成人高校要统一归口管理本校招生工作，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一律不得委托各院（系）、函授站（点）、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坚决杜绝虚假宣传、体制外招生、异地举办脱产班、组织考生异地报考等违规行为。从2007年起，成人高校招生将全面实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制度，凡游离于国家招生体制外、未经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办理录取手续而擅自招收的学生，将一律不予进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新生学籍电子注册。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所属各成人高校。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教育部办公厅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